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议程安排

- 一、会议时间：2015 年 5 月 18 日 下午 14: 30
- 二、会议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商务中心二楼 II 号会议室
- 三、会议主持：边程 董事长
- 四、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会议议程	解释人	页码
1	宣布本次大会开始	边程	--
2	宣读本次大会出席情况报告	付青菊	--
3	审议《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朱亚锋	3
4	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付青菊	4
5	审议《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佩莲	6
6	审议《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朱亚锋	11
7	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朱亚锋	12
8	审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边程	18
9	审议《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朱亚锋	19
10	审议《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朱亚锋	20
11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朱亚锋	21
12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朱亚锋	22
13	股东代表发言并答疑	--	--
14	进行投票表决	--	--
15	宣读本次会议案表决结果报告	刘佩莲	--
16	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边程	--
17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律师	--
18	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边程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一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印刷版）第 6-16 页。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二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9日召开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二次行权条件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召开	《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职、依法经营，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年2月26日公司以21.0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23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9,9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998,000.00元。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河南

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达东大”）股权对价款。至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购买资产。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行为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办理，决策科学、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2014年，公司没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三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4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我们在2014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刘佩莲，1990年毕业于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2002年取得澳大利亚梅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2年6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现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顾问、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力量矿业能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志炜，1960年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电机电器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9年4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香港大同机械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蓝海林，华南理工大学社会科学系哲学硕士、美国爱丁保罗大学管理系访问学者、美国CANNON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企业战略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刘佩莲	11	11	0	1	1	是
蓝海林	11	11	0	1	1	是
黄志炜	11	11	0	1	1	是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我们分别参与了各次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

2014 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方面也积极配合，及时向我们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我们对 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同意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关联交易事项发生。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所有的担保均为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无逾期担保，各次担保均经董事会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况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吕定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6 号）核准，2014 年 2 月 26 日，同时公司以 21.00 元/股的发行价向山南智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238,0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99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108,998,000.00 元，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该笔募集资金直接用于支付收购科达东大股权的现金对价。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购买资产。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经审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的薪酬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符合行业年薪平均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各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4年6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朱亚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公司总裁吴木海先生提名，聘任周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周鹏先生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前述人员的任命。

经公司董事长边程先生提名，聘任朱亚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朱亚锋先生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前述人员的任命。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了 201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2014 年 7 月 29 日发布了 2014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4 年 10 月 14 日发布了 2014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业绩快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的内幕交易及其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调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末总股本688,482,1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7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17,041,967.37元。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49次，定期报告4次，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为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专项审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4年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正常，我们未对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同时，公司能尊重独立董事意见，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15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

独立董事的履职规定及要求，更好的履行职责，认真发挥在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刘佩莲 黄志炜 蓝海林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四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499

2014 年年度报告

(内容详见印刷版)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五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会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的会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会栓、苏志军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14 年报表数据及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增减金额	增减%
应收账款	75,403.41	44,437.04	30,966.37	69.69
存货	121,255.32	110,898.07	10,357.25	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7,900.22	89,836.95	38,063.27	42.37
长期应收款	46,900.05	43,297.96	3,602.09	8.32
商誉	63,808.68	39,583.47	24,225.21	61.20
固定资产	163,705.38	125,509.53	38,195.85	30.43
在建工程	12,192.40	47,704.82	-35,512.42	-74.44
总资产	757,676.84	642,650.29	115,026.55	17.90
短期借款	80,663.44	10,299.50	70,363.94	683.18
应付票据	37,380.88	16,881.57	20,499.31	121.43
应付账款	85,052.62	101,260.73	-16,208.11	-16.01
预收款项	56,955.07	66,966.67	-10,011.60	-1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911.26	67,947.50	-9,036.24	-13.30
长期借款	27,864.48	38,715.60	-10,851.12	-28.03
总负债	373,387.71	330,608.43	42,779.28	12.94
股本	69,722.72	66,624.87	3,097.85	4.6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1,527.56	287,934.04	73,593.52	25.56

1、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69.69%，主要原因是由于清洁能源装备销售大幅增长以及新增合并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东大”）带入所致；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42.37%，主要原因是由于融资租赁业务在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较期初大幅增长所致；

3、商誉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24,225.21 万元，其中 23,266.45 万元为公司收购科达东大形成的商誉、1,481.15 万元为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泰”）收购佛山市卓达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达豪”）形成的商誉，另外就收购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埃尔”）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 522.39 万元；

4、固定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30.43%，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74.44%，主要原因是由于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科达洁能”）煤气化项目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683.18%，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贷款结构调整，部分长期借款调整为短期贷款所致；

6、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 121.43%，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二）利润表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446,335.67	380,877.67	65,458.00	17.19
主营业务毛利	106,056.27	89,605.83	16,450.44	18.36
销售费用	20,823.19	17,415.94	3,407.25	19.56
管理费用	35,689.21	31,759.32	3,929.89	12.37
财务费用	2,416.64	1,014.82	1,401.82	138.13
期间费用合计	58,929.04	50,190.08	8,738.96	17.41
资产减值损失	4,920.34	3,548.96	1,371.38	38.64
营业利润	45,914.13	39,245.69	6,668.44	16.99
利润总额	51,231.19	42,469.27	8,761.92	20.63
净利润	42,820.59	34,240.18	8,580.41	25.0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10.47	37,020.62	7,589.85	20.50

1、主营业务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7.19%，主要原因是由于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洁能”）清洁煤气炉销量大幅增长以及新增合并科达东大带入所致；

2、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38.13%，主要原因是由于沈阳科达洁能煤气化项目已完工，贷款利息支出费用化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38.64%，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应

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和对收购长沙埃尔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708.93	298,410.95	67,297.98	2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468.44	236,602.04	67,866.40	2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65.00	19,955.30	12,809.70	6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5.79	294.23	-9,760.9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47.32	897.79	349.53	38.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33.54	1,415.11	518.43	36.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308.00	17,890.86	-5,582.87	-31.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34.20		8,03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8.21	-16,696.06	-89.44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1,623.82	72,122.38	99,501.44	137.9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2,570.41	60,925.93	61,644.48	101.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931.94	11,145.57	9,786.37	8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12.12	14,441.85	197.14	

1、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64.19%，主要原因是由于母公司、恒力泰公司本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大幅增长以及新增合并科达东大带入所致；

2、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38.93%，主要原因是由于联营企业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江药业”）分红所致；

3、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为 1,933.54 万元，系公司向吴跃飞等 41 人收购其持有的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石材”）29.36% 股权所支付的对价；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 31.32%，主要原因是随着沈阳科达洁能项目的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5、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8,034.20 万元，其中 7,141.75 万元为公司取得科达东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另外 892.45 万元为恒力泰公司取得卓达豪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6、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37.96%，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01.18%，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银行贷款利率下降，公司提前置换部分贷款所致；

7、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87.80%，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分红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和银行贷款利息支付增长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446,587.59	381,189.64	17.16	266,06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10.47	37,020.62	20.5	27,32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90.09	34,571.89	17.12	24,63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5.79	294.23	-9,760.99	17,716.22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527.56	287,934.04	25.56	242,385.46
总资产	757,676.84	642,650.29	17.9	515,175.75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7	0.560	15.54	0.4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8	0.552	15.58	0.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7	0.523	12.24	0.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8	13.89	减少0.61个百分点	1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5	12.97	减少0.92个百分点	11.33

三、 年度财务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总额由年初的 64.27 亿元增加到 75.77 亿元，增加了 11.50 亿元，主要构成为长期应收款 17.48 亿元（增加 4.17 亿元）、应收

款项 7.5 亿元（增加 3.1 亿元）、商誉 6.38 亿元（增加 2.42 亿元）以及存货 12.12 亿元（增加 1.04 亿元）。商誉的增加主要由合并科达东大产生，存货的增加主要来自于合并科达东大以及卓达豪的存货。目前，国内经济形势不容乐观，客户延期付款的现象较多，部分客户违约的风险也在逐步加大，公司正予以高度关注、密切跟踪。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37.34 亿元，比年初增加 4.28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16.74 亿元（增加 5.05 亿元），应付票据 3.74 亿元（增加 2.05 亿元），应付账款 8.51 亿元（减少 1.62 亿元），预收账款 5.7 亿元（减少 1 亿元）。随着融资租赁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银行融资的需求也不断增强，银行负债近年来上升较快。

2014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为 36.15 亿元，比年初增长 7.36 亿元，其中资本公积增加 3.75 亿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2.91 亿元。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28%，比年初降低 2.17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在资产结构中的比例分别为 54.43% 和 45.57%，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

（二）获利能力分析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66 亿元，其中陶瓷机械实现销售收入 30.84 亿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9.89%，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陶瓷机械行业的龙头地位，另外，公司在清洁能源装备上取得重大突破，实现销售收入 4.32 亿元，同比增长 94.09%，说明公司的清洁能源装备已基本上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并且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意识日益加强，公司在清洁燃煤气化领域将大有可为。

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3.76%，比 2013 年增长 0.2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清洁能源装备毛利率提高所致。期间费用率为 13.20%，比 2013 年增长 0.03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9.56%，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费、售后服务费支出有所增长，管理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2.37%，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新产品研发费用有所增长，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38.13%，主要原因是由于沈阳科达洁能煤气化项目已完工，贷款利息支出费用化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为-28,425.79 万元，同比大幅减少 28,720.02 万元，是由于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同比大幅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明显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31,628.21 万元，同比大幅减少 14,932.15 万元，是由于 2014 年取得子公司（科达东大和卓达豪）支付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8,034.20 万元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7 亿元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2,912.12 万元，同比增加 28,470.27 万元，是由于本期银行贷款净增加所致。

（四）经营展望

2014 年，传统建材机械行业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受此影响，公司传统建材机械业务的新接订单规模和金额步入调整期。2015 年公司将继续发挥行业龙头优势推动深耕细作，同时积极把握国家“一路一带”的顶层战略新动向，确保海外市场业务快速增长。

在清洁燃煤气化业务上，公司 2014 年加快了第二代气化技术的开发、中试与产业化，积极推动示范项目进行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和鉴定，实现多个项目装置及工程的同步交付投运。随着政策推进和落实，环保监管趋严态势下，公司清洁燃煤气化业务有望步入快速发展期。

2014 年 4 月，公司名称由“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标志着公司的发展重点已逐步转向清洁燃煤气化业务。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完善和优化系统运营水平，巩固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国内高耗能流程工业行业最优质的清洁能源技术装备供应商和服务商。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六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实现净利润 446,104,686.5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6,602,748.66 元，减去 2013 年度分红 117,041,967.37 元和提取盈余公积金 37,684,577.68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57,980,890.20 元。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7,227,161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39,445,432.20 元。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七

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 2000 年开始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较为熟悉，该公司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在遵循会计准则的同时，也为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税务筹划提供了一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务所在 2014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该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建议公司 2015 年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报表审计，聘用期为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60 万元。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八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较为熟悉，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往年的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公司认为其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建议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5 万元。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九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研究决定分别向：

- 1、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两年；
-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两年。

以上授信额度均为信用授信额度，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十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经研究决定为下列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为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2、为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3、为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4、为子公司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5、为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